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

■衡阳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志敏

水源之危、河川之危是生存环境之危、民族存续之危。

河湖是地球的血脉、生命的源泉、文明的摇篮。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就是践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考虑、综合施策，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对生态过载的河湖实施治理与修复，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退还河湖生态空间，建立健全河湖休养生息的长效机制，河湖健康生命得以维护，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近年来，衡阳以雷霆治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全市以河长制为抓手，相继开展了河湖“清四乱”“洞庭清波”“清江行动”“垃圾清零”等行动，全面整治非法砂场 331 处，排查整改河湖“四乱”问题 448 个，湘江、耒水、蒸水 108 公里河道全线禁止非法采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全省首创“党员示范河（岗）”，通过“党建+河长制”推动河湖治理全面深入开展，守护一江碧水。全市县级市、地级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洙水、涓水、耒水、祁水、蒸水等 13 条河流被评为“湖南省美丽河湖”。

近年来，衡阳以严格管控保证地下水总量控制。

全市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利用，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审批发放地下水取水许可证。目前，全市有 875 本取水许可证，其中地下水 272 本。在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一律不再新发证；在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尽量利用地表水。2022 年 3 月，我市对市区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44 户取水户下达了《关于关闭自备水井和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函》，要求关闭自备水井。全市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22 亿立方米，年取用地下水量仅为 1.2 亿立方米左右，年取用地下水量占总地下水资源量的 6%，地下水利用量较少，地下水资源动态总体上较为稳定。

近年来，衡阳以科学防治强化水土保持支撑。全



蒸水如玉带穿城而过，美轮美奂。

市通过示范带动、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整治等举措，重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0 平方公里，实施了 14 个项目区的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950 余份，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7000 万元，开展了 240 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依法查处各类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80 余件。

今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

砥砺前行关键之年，是衡阳聚力中心化、全面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攻坚之年。站在这个历史交汇点上展望未来，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刻不容缓。我们要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优化水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推进“三强一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聚焦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全力建设幸福美丽河湖。积极推进河湖治理标准化建设，抓好湘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纵深推进河湖“清四

乱”常态化规范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强监管作用，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河道非法采砂、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等专项执法行动，将专项行动与常态执法、联合执法与协同执法相结合，形成强大震慑力，有力保障水事活动有序健康发展。

聚焦地下水管理，全力加强取水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制度，制定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总体规划、年度地下水取水计划，建立地下水取水户台账，严格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加强取水精细化管理；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加快编制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强化地下水监管，加强地下水位变化监测，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做好地下水动态分析工作。

聚焦水土保持，全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水土保持率为目标，落实好 2016—2035 年水土保持规划，建立水土保持奖惩机制，推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持续深入开展专项宣传，增强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充分运用“天地一体化”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监管“两单”制、联合信用惩戒等手段，严肃查处直接向江河、水域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弃土弃渣的行为；以小流域为单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将水土流失防治与产业开发、结构调整、生态旅游、群众增收相结合，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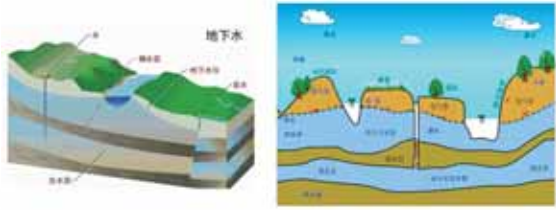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必然要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筑牢生态安全底线的紧迫任务，我们所有人都应该切实担负起一代人的责任和使命，以必胜的信心和决心重点抓好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地下水管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共同呵护衡阳发展的生命线。

呵护地下“生命之源”——地下水知识小链接

《地下水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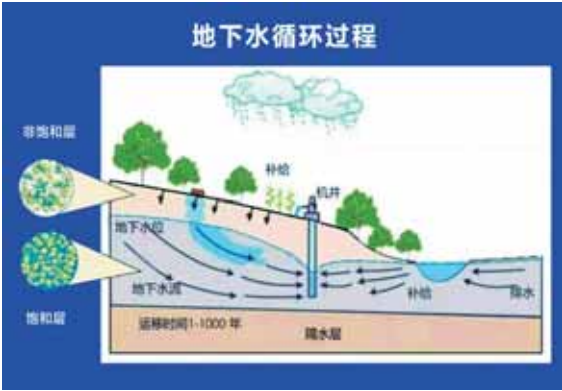
《地下水管理条例》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地下水管理的专门行政法规，《条例》将对强化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条例》从六个方面对地下水管理作出安排：一是规定了地下水调查评价、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地下水储备三项基础性制度；二是规定了建立地下水“双控”、地下水取水计量、地下水资源税费征收等制度，明确了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条件、防止地下工程建设不利影响、禁止开采难以更新地下水等措施，推动节约、保护地下水；三是明确规定划定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编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推动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四是规定了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严格地下水污染管控的措施；五是规定建立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和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矿产资源开采和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监管措施；六是对超采、污染地下水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地下水对人类的影响：

地下水与人类的关系十分密切，井水和泉水是我们日常使用最多的地下水。地下水可开发利用，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的水源。地下水具有给水量稳定、污染少的优点。含有特殊化学成分或水温较高的地下水，还可用作医疗、热源、饮料和提取有用元素的原料。



地下水超采的危害：

地下水超采会造成地面沉降、岩溶塌陷、海水入侵、土壤盐渍化、水质污染等危害。由于过量的开采和不合理地利用地下水，常常造成地下水位严重下降，形成大面积的地下水下降漏斗，在地下水用量集中的城市地区，还会引起地面发生沉降。此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大量入渗，常常严重地污染地下水源，危及地下水资源。



湖南省地下水补给和开采情况：

湖南属于地下水补给中等区。单位面积地下水补给资源量 10—20 万立方米/平方千米/年，全国地下水资源补给中等区的面积约 178.34 万平方千米。

湖南属于地下水开采潜力中等区。地下水开采潜力 5—10 万立方米/平方千米/年，全国地下水开采潜力中等区面积 100.58 万平方千米。



衡阳市地下水情况：

我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09.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用水总量为 31 亿立方米左右，用水量占水资源总量的 28.3%。其中，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22 亿立方米，年取用地下水量为 1.2 亿立方米左右，年取用地下水量占总地下水资源量的 6%，地下水利用量较少。地下水资源动态总体上较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发放地下水取水许可证 272 本，许可量约 0.3 亿立方米，涉及有煤矿、学校、企业、加油站、农村安全饮水等。

下一步，市水利局将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在认真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基础上，编制我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总体规划》《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等，开展我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为地下水管理提供更科学的依据和保障。



水成为百姓幸福之源。